

江苏省第十九届社科奖申报审核 相关情况说明

2026年9月

Contents

内容提纲

省第十九届社科奖评奖变化与注意事项

01 评奖基本情况与核心规则

02 十九届评奖六大变化解读

03 申报资格与成果分类要求

04 材料装订与报送规范

05 申报单位审核实操要点

CHAPTER 01

评奖基本情况与核心规则

建立本届评奖的整体认知框架，明确奖励范围、奖项设置与关键时间节点

评奖依据与奖励范围

本届评奖以苏政办发〔2019〕88号文件为依据，面向哲学社科领域四大类成果，坚持"鼓励创新、推动社科强省"导向；审核时须严格区分可申报成果与排除项，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作品明确不在范围内。

奖励导向与依据

依法依规：依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9〕88号），确保评奖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核心导向：鼓励探索创新，促进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与人才培养，服务社科强省大局

基本要求：参评成果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学术规范，兼具学术或应用价值

可申报成果形式与排除项

学术著作类：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须有国标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

论文类：学术期刊论文和报纸理论文章，须在国内外期刊或论文集公开发表

研究报告类：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内部成果，以及部分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成果

排除项：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明确不在申报范围内

奖项设置与参评时间范围

本届评奖总量750项，实行分等级限额评选并允许空缺；参评成果时间窗口为2021-2025年，不同类型的成果时间认定标准各异，审核时须按著作、论文、报告三类分别核验。

奖项等级与数量

等级设置

一等奖不超过**120**项、奖金**2**万元，二等奖不超过**300**项、奖金**1**万元，三等奖为其余名额、奖金**0.5**万元

评选原则

奖励成果总数**750**项，各等级奖项均允许空缺，体现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

时间范围与认定标准

时间窗口

参评时间窗口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

著作与论文

著作类以图书版权页标注的首次出版时间为准，论文和理论文章以首次刊载时间为准

研究报告

以公开发表或内刊刊载时间或课题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准

评审分组与特殊归类规则

成果申报类别由申报人自主选择，但心理学、翻译类、内部成果和文集类存在特殊归类规则；交叉学科成果需主学科+交叉组别双重选择，审核时须仔细核对学科归类是否准确，避免成果被错送至不匹配的评审组。

特殊归类规则速查表

成果类型	应归入学科组	易错提示
心理学成果	教育学组	不要误归入哲学
翻译类成果	语言学组	不要按原著学科归类
内部成果/研究报告	决策咨询组	统一归口，不按主题分散
汇编他人文集类成果	图书情报与文献学组	不要按文集内容归类
交叉学科成果	主学科组 + 交叉组别	须同时完成两项选择

五类特殊成果各有明确归类规则，审核时须逐一核对

01 十七个学科组全覆盖

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社科普及

02 心理学与翻译类特殊归类

心理学成果须归入教育学组而非单独分组，翻译类成果须归入语言学组

03 内部成果与文集类归口

内部成果与研究报告统一归入决策咨询组，文集类成果归入图书情报与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组

04 交叉学科双重选择

交叉学科成果须在系统中以主学科申报，并另选一个不同于主学科交叉组别，确保评审匹配度

CHAPTER 02

十九届评奖六大变化解读

聚焦推荐指标核定、流程重塑、公示调整等核心改革，把握管理工作新逻辑

六大变化全景总览

十九届评奖实现从"所有合格申报均可上报"到"受推荐指标约束、择优推荐"的管理转型，六项变化涵盖指标制度、流程重塑、公示程序、青年支持、署名认定和成果范围六大维度。

✓ 制度性变革影响最大

- 01 新增"推荐指标核定"制度，评奖办依据有效申报量和往届获奖情况下达推荐指标，**不再实行敞口申报**
- 02 申报审核流程重大调整，在原有线上形式资格初审基础上，新增核定指标、单位内部推荐等环节，**流程更严密、时间更紧、要求更高**
- 03 公示时点从"报送前"后移至"省办审核纸质材料后"，异议处理须报送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

🔍 范围与认定调整

- 01 新增青年社科研究者的成果在评审中倾斜支持（男≤40周岁、女≤42周岁），在内部推荐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 02 署名人认定范围扩大，新增"封面"作为认定依据，须同时**核对封面与版权页**
- 03 决策咨询成果范围扩展至**社科大数据模型**等应用转化成果，研究报告字数和结构要求更加明确

变化一：新增推荐指标核定制度

根本的制度变革：不限制上报——>择优推荐

01 核定机制与指标下达

以各单位有效申报量为基础，参照前两届获奖情况核定推荐指标

指标下达到省社科评奖平台各管理子系统，核定3项及以下最多可推荐3项

部分免指标推荐情况：入选国家社科文库成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冷门绝学专项结项成果、以及结项等级为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结项成果、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结项成果

02 管理人员应对策略

主动识别符合免占指标条件的成果，确保项目负责人申报时不浪费免占资格

在指标有限前提下综合考虑成果质量、学科分布和青年倾斜

变化二：申报审核流程重大调整

十九届评奖流程调整"核定推荐指标""单位内部推荐"两大环节，整体流程更严密、周期更长。管理人员须将审核关口前移，在形式资格初审阶段即确保材料合规，指标核定后再组织择优推荐。

01 完整流程为：申报人网络申报 → 单位线上审核 → 省办线上形式资格初审并核定指标 → 单位内部推荐并报送纸质材料 → 评奖办线下材料审核 → 单位公示 → 省办集中公示 → 专家评审

02 "线上形式资格初审"环节，省办在线上阶段即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合规材料将直接影响单位有效申报量

03 新增"核定推荐指标"与"单位内部推荐"环节，指标下达后须组织内部择优推荐，再报送纸质材料进入下一阶段

04 "线下材料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公示环节，整体工作节奏前松后紧，建议提前制定详细的工作排期表

变化三与变化四：公示调整与青年倾斜

公示时点从'报送前'后移至'省办审核纸质材料后'，管理人员须调整公示工作节奏；新增青年研究者倾斜支持政策，在推荐排序中应主动识别并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青年学者。

变化三：公示时点与流程后移

按照下达指标组织内部推荐

及时报送纸质材料进行审核

纸质材料报送审核合格后组织内部公示

变化四：青年研究者倾斜支持

年龄计算截至申报期结束

男不超过40岁，女不超过42岁

评审流程多种形式予以倾斜

变化五与变化六：署名认定与成果范围扩展

署名人认定新增'封面'依据，审核时须双重核对封面与版权页；决策咨询成果范围扩展至社科大数据模型等应用转化成果，体现了评奖对交叉学科和实际应用价值的重视。

变化五：署名人认定范围扩大

- ✔ 署名人认定新增'封面'依据，原则上以著作封面、版权页及论文目录页和首页为准
- ✔ 公开出版成果的署名以版权页为准，审核时须同时核对封面与版权页，确保两处信息一致
- ✔ 获奖证书排序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须提醒申报人仔细确认署名顺序的准确性

变化六：决策咨询成果范围扩展

- ✔ 支撑成果的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1万字，须包含背景说明、内容摘要、完整课题报告、数据分析材料等完整结构
- ✔ 新增哲学社会科学大数据模型等应用转化绩效显著的成果可参照决策咨询类申报
- ✔ 鼓励关注数字人文、社科大数据等交叉学科成果，拓宽决策咨询类申报来源

CHAPTER 03

申报资格与成果分类要求

明确申报人资格边界、四类成果差异化标准与特殊人员申报规定



申报人资格与特殊人员规定

申报人须为成果第一或第二署名人（含通讯作者），每人限报1项；兼职人员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港澳台和外籍兼职人员不可申报；已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和涉密成果明确排除。

基本资格规则

- 01 申报人须是成果的第一或第二署名人（含通讯作者），公开出版成果署名以版权页为准
- 02 决策咨询内部成果的申报人须是课题负责人、首席专家或决策咨询报告撰稿人
- 03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1项**参评成果，署笔名成果须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材料证明作者身份

特殊人员与排除情形

- 01 港澳台和外国籍正式聘用人员可申报，须人事部门提供证明并由科研管理部门书面申请
- 02 港澳台和外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省内兼职人员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 03 已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的成果和涉密成果不可申报，以证书印章国徽为判断依据

四类成果申报核心要求对照

四类成果各有差异化的申报标准：著作类强调正式出版与版本规范，论文类注重发表载体与检索证明，决策咨询类要求完整报告结构与采纳证明，社科普及类聚焦社会影响力佐证。审核时须逐类对照、精准把关。

成果类型	核心要求	特殊注意事项
著作类	有ISBN号，正式出版公开发行	多卷本出齐后整体申报；再版须修订增补超30%；外文须附中文全文翻译；译著须附原版 完整一章
论文类	国内外期刊或论文集公开发表	系列论文须标题、刊物、主要作者相同；国外期刊须附中文翻译、检索证明、政治方向证 明
决策咨 询类	公开或内部刊物刊载，≥1万字研究 报告，采纳或批示证明	服务企业、哲学社会科学大数据模型成果可参照申报
社科普 及类	限定纸质图书形式	须提交效果和社会影响佐证（发行量、书评、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不同单位类型申报途径

申报途径按单位行政级别分为"直接向省办申报"和"通过设区市社科联申报"两条主通道，市属本科院校享有双通道选择权；社科普及类成果不受设区市渠道限制，可直接向省办申报。

单位类型与申报途径对照

单位类型	申报途径	特殊说明
省级机关 / 省部属高校 / 中央驻苏 / 驻苏部队院校	向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申报	无额外数量限制，受推荐指标约束
设区市及以下单位	向各设区市社科联申报	同一单位推荐成果不得超过 5 项
设区市及以下单位（社科普及类）	可直接向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申报	纳入单位或设区市指标
市属本科院校	双通道可选	向社科联申报占设区市指标，或向省办申报占本单位指标

不同行政级别的单位申报途径不同，市属本科院校可根据指标情况选择最优申报通道

CHAPTER 04

材料装订与报送规范

明确纸质材料清单、装订要求、电子化报送标准与时间节点



推荐成果纸质材料报送清单与装订要求

纸质材料须严格按"申报表2份+原件1份+副本1份+证明材料2份"标准配置，申报表与成果不可合并装订；除决策咨询成果外不需报送纸质附件，所有材料须完成签字盖章程序。

材料清单与份数

申报表一式2份，成果原件1份，副本1份（论文可提交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

国外期刊论文仅有电子版，须提供原文打印件和全中文翻译件；译著成果提供原著一完整章节

多卷本上传困难可通过U盘随纸质材料报送

装订与报送规则

《申报表》与申报成果不可合并装订，必须分开放置，确保评审环节独立查阅

决策咨询成果，还需报送纸质附件材料

集中报送须附"统一推荐汇总清单"一份；个人单独报送须附单位公示证明材料复印件

关键时间节点与工作排期

网络申报窗口仅约三周（8月28日 - 9月15日），材料报送期为9月28日 - 10月15日，公示须在省办纸质审核通过后启动；各节点环环相扣，管理人员须提前制定排期表确保无缝衔接。

- 01 · 网络申报
2026年8月28日9时开通，9月15日17时关闭，窗口期18天，须单位内部组织发动尽量在11日完成，留出单位和省办审核反馈、再调整的时间。
- 02 · 材料报送
2026年9月28日至10月15日集中报送，须附统一推荐汇总清单，逾期不予受理。
- 03 · 公示期
公示期不少于7日，必须在省办审核纸质材料通过后方可启动。
- 04 · 平台入口
向省办申报与向设区市社科联申报的平台登录网址不同，须确保申报人使用正确入口。
- 05 · 材料留存
申报成果及材料无论是否获奖原则上不予退还，须提醒申报人自行留存原件备份。

CHAPTER 05

申报单位审核实操要点

聚焦“三关”审核标准与高频易错事项，提升审核工作的精准度与效率



审核三大关口与重点维度

申报单位审核须严格把好政治方向关、学术质量关和申报规范关，从政治合规、学术诚信、材料规范三个维度进行全方位审查，确保每一项推荐成果经得起检验。



高校管理人员审核申报材料场景

把好"三关"

政治方向关

审核成果是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学术质量关

检查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规范，有无抄袭剽窃、知识产权等争议

申报规范关

确认申报资格和材料是否符合《申报须知》要求，材料齐全、真实

审核维度细化

政治合规

政治方向证明

外文成果须提交政治方向证明材料，可先由学院开具，最终由学校党委盖章确认

学术诚信

学术不端核查

核查成果是否存在署名争议、数据造假、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

材料规范

硬性要求核对

逐项核对申报表信息、附件材料完整性、签字盖章合规性等硬性要求

高频易错事项与审核纠正指南

实际审核中反复出现工作单位填写过细、丛书同意书要素缺失、港澳与外籍身份混淆等典型错误；管理人员须建立易错事项清单，在审核阶段即行纠正，避免材料被省办退回影响推荐效率。



01 工作单位填写规范

成果署名工作单位填学校名称即可，不填至二级学院；工作单位填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须在我省），以公章单位为准

02 港澳与外籍身份区分

港澳作者与外籍作者须严格区分：香港人不能勾选"外籍"；外籍申报人信息栏经申请后可有社科处指定工作人员代为申报

03 外文成果与政治方向证明

外文成果翻译件须以PDF形式上传；政治方向证明可先提交学院证明，报送纸质材料时提供汇总表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01 丛书同意书要素完整

丛书单本申报的主编同意书须同时包含"同意单本申报"与"放弃丛书整体申报"两方面内容，缺一不可。丛书要是统一研究领域的成果，区别有些专题出版项目冠丛书名的，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丛书，这些不是丛书不能整体申报，单本申报也不要主编证明

02 翻译准确性证明格式

翻译准确性证明由申报人自行出具，写明翻译件内容全面、表达准确并签名即可，无固定格式要求

03 入职前成果申报

工作单位填现在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须在我省）

管理群问题汇总

一、申报时间、系统操作相关

1. 是否需要在9月15日系统关闭前完成申报单位审核？
2. 系统是无限数量申报，还是系统限额申报？
3. 9月15日系统关闭后，被学校推荐的申报人，还能否在系统里完善、修改申报书和附件？
4. 论文发表时间以online时间还是正式出版时间为准

二、申报人、成果归属与申报单位、获奖证书单位问题

1. 博士在读期间产出文章（本人第一作者，导师第二），本人以现工作单位申报，证书署名单位是求学单位还是现工作单位；若导师申报是什么情况？
2. 在职博士期间发表文章，第一署名单位为外校、第二署名为本校，能否由本校申报；获奖后证书署名是进修学校还是现工作学校？
3. 读博期间论文署名单位为省外高校，现在换了省内工作单位，是否可以用该成果申报？
4. 外校退休老师被本校返聘，是否可以申报？



结语

严格把关 · 择优推荐

做好各环节衔接，确保申报材料齐全、真实、规范